

"眼镜程"(程廷华)

近日,民政部门对 在北京永定河畔勇救 落水儿童的三位见义 勇为者予以认定,并颁 发了证书和奖章。

据考证,"见义勇为"源于先秦孔子的《论语·为政》:"见义不为,无勇也。"西汉经学家孔安国将其解释为:"义者,所宜为也。而不能为,是无勇也。"意思是说人们应该去做有"义"的事情,如果不做,即为"无勇"之人。

"见义勇为"一词 始见于南宋《九朝编年 备要》:"奖善诋恶,盖 其天性,见义勇为,不 顾其害。"此后历代典 籍文献中,"见义勇为" 常被用来形容危情之 时挺身而出、为公义奉 献的行为。



古代怎样奖励 见义勇为?

见义勇为自古有褒奖

自古以来,历朝历代对见义勇 为者多有褒奖,对"不为(勇)者"予 以惩罚。

远在秦代,对见义勇为者已给 予物质奖励。1975年在湖北省出土 的"睡虎地秦墓竹简"上即有"捕 亡,亡人操钱,捕得取钱"的记载。 也就是说,凡捉获逃亡的盗贼,若 其身上携带钱财,钱物归捕捉盗贼 的人所有。

自唐代以后,关于见义勇为方面的立法更加具体,尤其体现在奖励与处罚上。

唐开元二十五年(737年),政府正式颁发了对见义勇为、捕获犯罪者给予奖励的法令:"诸纠捉盗贼者,所征倍赃,皆赏纠捉之人。家贫无财可征及依法不合征倍赃者,并计得正赃,准五分与二分,赏纠捉人。若正赃费尽者,官出一分,以赏捉人。即官人非因检校而别纠捉,并共盗及知情主人首告者,亦依赏例"。

据《新唐书·窦建德传》载:隋末唐初,年仅十六岁的窦建德遇到一伙强盗打劫,便挺身而出,与之勇斗而胜,远近乡亲都来给他致谢,当地县令还派人送来贺帖,并让其担任"里正(相当于村民小组长)"之职。

到了宋代,对见义勇为有了新的举措。景祐二年(1035年),朝廷颁布了奖惩令:"能告群盗劫杀人者第赏之,及十人者予钱十万。""邻居若是遭遇犯罪分子向你求救,你敢见死不救,事后官府追责,杖一百!"

元代在法律文献中也多次提到 政府给予捕获盗贼者奖励的规定。 世祖忽必烈曾颁布过奖赏令:"诸人 告或捕获强盗一名赏钞五十贯,窃 盗一名二十五贯。应捕人告或捕获 强盗赏钞比诸人减半,犯人名下追 征,犯人财产不及,官司补支。"

明朝除对捕获盗贼者给予物质 奖励外,还试行了赏官制。洪武元年 (1368年)颁布的《大明令》中规定: "凡常人捕获强盗一名、窃贼二名, 各赏银二十两,强盗五名以上,窃盗 十名以上,各与一官。名数不及,折 算赏银。应捕之人不在此限。"

清朝大致沿袭了前朝的制度,《大清律例》中规定:"如邻佑、或常人、或事主家人拿获一名(盗贼)者,官赏银二十两,多者照数给赏。"即每捉拿一名强盗,官府奖励二十两白银。而"强盗行劫,邻佑知而不协拿者,杖八十。"即强盗作案时,如果邻居知情而不协助捉拿,将被杖责八十。

康熙二十九年(1690年)刑部 规定:"其犯罪拒捕拿获之人被伤 者,另户之人照军伤,头等伤赏银 五十两,二等伤四十两,三等伤三 十两,四等伤二十两,五等伤十 两。"即凡是见义勇为者在与歹徒 搏斗中受伤的,一律享受战场上负 伤不同等级的奖励,而在缉拿盗贼 途中,如见义勇为之人受伤,在《大 清律例》也有规定:"受伤者移送兵 部,验明等第,照另户及家仆军伤 例,将无主马匹等物变价给赏;其 在外者,以各州县审结无主赃物变 给。"即在京城见义勇为之人受伤, 由兵部负责奖励;在地方见义勇为 之人受伤,由州县负责奖励。

"眼镜程"东单牌楼舍身救孤女

在《北京武林轶事》一书中,收入许多见义勇为的佳话。

清光绪年间,北京前门廊房头 条有家"程记眼镜行",店主是当时 大名鼎鼎的八卦掌名师程廷华,因 以制镜为业,人送外号"眼镜程"。 他曾拜八卦掌创始人董海川为师, 并将自幼习得的摔跤技艺融入八 卦掌中,创造了"程派八卦掌"。

1900年八国联军侵占北京后,无恶不作。一天,"眼镜程"途经东单牌楼时,见十几个德国兵正在羞辱调戏一位孤身少女,于是上前阻止。洋鬼子一拥而上,把他围在中央。"眼镜程"施展拳术,三招两式便把十几个德国兵打翻在地,其中两个毙命,遂将受辱少女送进一条胡同,令她逃生。

"眼镜程"回到眼镜店后,稍作 打点正准备离开,就被数十个德国 兵包围了,于是他不等德国兵开枪, 便猛然靠近,以掌法重击,随后冲出 重围。德国兵见势不妙,便胡乱射 击。"眼镜程"纵身上房,身子一缩, 跃身而起,跳于门房之上。情急之 时,发辫被房瓦缠住,起纵不得,被 德国兵的乱枪飞弹击中,一代武术 巨擘、见义勇为之士就这样牺牲在 八国联军的枪口之下,终年52岁。

清末民初,京城还有位妇孺皆知的技击名家,叫张长祯(镇),因喜饮酒,且在兄弟中排行第三,故得"醉鬼张三"之称号。他生于同治初年(1862年),十岁左右随全家由河北東鹿县迁至北京南郊马家堡。其自幼习武,技艺高超,且嫉恶如仇。

一天傍晚,他正在家中自斟自饮。忽然村中狗吠,隐约中听到人喊马嘶,并夹杂着女人的哭喊声。张三急忙放下酒杯,抽出宝刀,蹿出屋外观看。只见远处走来一伙人,手中拿着长刀、棍棒,还牵着一头毛驴,背上驮着大包小包,两个女人被捆在马背上。他心中已经明白,这是土匪来村里洗劫了,于是伏在路边等候。

不多时,那伙人便走近了,张 三猛然蹿到路中,横刀大声喝道: "把人和东西留下!"劫匪见有人拦 路,哗地围了上来,举着长刀、棍棒 打来,张三飞刀迎战。只见他手中 的宝刀上下翻飞,所到之处,鲜血 飞溅,转眼之间,几个劫匪便倒在 地上。其他劫匪见不是对手,夺路 而逃。张三遂将解救的妇女和被抢 的东西送回村里,乡亲们对他是千 恩万谢。 (据《北京晚报》)